

附件 1

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

需同时满足以下六项指标：

(一) 已获得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称号，截至上年末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 3 年以上。

(二)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达 1500 万元以上或近两年新增股权投资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总额 2000 万元以上，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80%，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80%。

(三) 近两年研发费用均不低于 100 万元，且每年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不低于 3%。

(四) 拥有 1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，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。对近三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（排名前三）或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的企业，不考察本项指标。

(五) 主导产品在国内或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较为靠前，且享有一定知名度、影响力。

(六) 本年度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得分达 50 分以上（复核企业近两年任意一年达 50 分以上即可）。指标体系见《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。

附件 2

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认定标准

需同时满足以下七项指标：

(一) 已获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，截至上年末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 3 年以上。

(二)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达 5000 万元以上，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90%。近两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%（复核企业不考查该项指标），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5%。

(三) 近两年研发费用合计不低于 1200 万元，且每年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不低于 3%。

(四) 拥有 4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，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。对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（排名前三）的企业，不考察本项指标。

(五) 主导产品在国内或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 10% 以上或国内前三名，且享有较高知名度、影响力。

(六) 主导产品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、核心基础元器件、关键软件、先进基础工艺、关键基础材料、产业技术基础，或属于改造提升传统产业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、布局建设未来产业，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，对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发挥重要作用。

(七)本年度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得分达 60 分以上(复核企业近两年任意一年达 60 分以上即可)。指标体系见《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。

附件 3

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

(一) 指标中如对期限无特殊说明, 以企业上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为准。对于存在子公司或母公司的企业, 按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二) 所称“较大生产安全事故、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、重大环境违法行为、严重质量问题、严重违反相关行业管理规定”包含更加严重的情形, 以生产安全、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、环境保护、产品质量等监管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国家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《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等法律法规, 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, 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等判定结果为准。

(三) 所称“主导产品”是指企业核心技术在产品中发挥重要作用, 且产品收入之和占企业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%。

(四) 所称“主导产品在国内或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 10%以上或国内前三名, 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”, 企业

如实说明即可。

(五) 所称“国家级科技奖励”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、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，以及国防科技奖。

(六) 所称“经认定的省部级研发机构”包括省部级政府部门认定的技术研究院、技术工程中心、设计中心、重点实验室等各类研发机构。

(七) 所称“I类知识产权”均不包含转入的I类知识产权，且申请企业应在权利人中排名前三；包括发明专利（含国防专利）、植物新品种、国家级农作物品种、国家新药、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。

(八) 如无特殊说明，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，包括本数。

(九) 所称经营异常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<http://www.gsxt.gov.cn>)查询结果或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实地核查结果为准；所称“严重失信主体名单”以信用中国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)查询结果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失信主体名单为准。

(十) 所称“对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质量进行评价”，是指依据《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（试行）》组织开展的评价工作，不包含加分项。

(十一) 企业只需按照自身所获得最高一级称号参加复核

工作。

(十二) 所称“简单更名”，是指企业因经营发展需要，仅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生名称变更，不涉及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（如分立、合并、重组、经营异常以及主导产品发生变化等）。

(十三) 在本办法正式实施前启动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工作，可按照原标准实施。